

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堆龙德庆区分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

一级目录	二级目录		公开内容	公开方式	公开时限	公开依据	公开主体	
机构职能	机构职能		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	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国务院令第711号，第二十条第二款: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》(国办发[2017.]47号):发布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机构的负责人信息，别包括姓、主管或分管工作等。	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堆龙德庆区分局	
	负责人信息		姓名、职务、主管或分管工作	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				
重点领域信息公开	财政资金	财政预算	本级政府和部门预决算说明、表格、重点部门的绩效文本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		政府网站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《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》财办发〔2019〕77号：一般公共预算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，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，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，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，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；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政府性基金收入表，政府性基金支出表，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，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，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，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；地方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，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、分项目公开。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、举借政府债务、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、说明，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。	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堆龙德庆区分局
政策文件		其他主动公开文件	未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其他主动公开的文件，包含发布机构、标题、正文、文件编号、成文日期、发布日期、有效性等内容	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国务院令第711号，第五条: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，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;第十三条除本条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规定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。		
环境保护		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、饮用水质量安全状况		政府网站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(2019年)第711号，第二十条第十一款，第二十条第十三款:环境保护安全生产、食品药品、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		